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或使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生效而進行一切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268,917,327 (100%)	0 (0%)

附註：

- (a)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股東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或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